ICS

P

DBXX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2023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规范

Standard for demarcation of river and lake management scope

（征求意见稿）

2024-XX-发布 2024-XX-XX 实施

辽宁省 XXXX 发布

目 录

前　言.....1
1 范围.....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2
3 术语与定义.....2
4 基本规定.....3
5 河流河段划分（专家建议本章可去掉）.....4
6 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标准.....4
7 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标准.....6
附录 A 界桩制作与埋设要求.....9
A.1 界桩材质.....9
A.2 界桩标识.....9
A.3 界桩式样.....9
A.4 界桩布设.....10
A.5 界桩埋设.....10
附录 B 矢量成果技术要求.....12
B.1 坐标系.....12
B.2 高程基准.....12
B.3 成果数据格式.....12
B.4 数据内容.....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设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水利厅归口。

本文件由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务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确认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信地址：辽宁省水利厅（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5 号），联系电话：024-62181601。

文件起草单位通信地址：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水文局）（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5 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5 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方法、标准和范围等。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境内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管理范围划定，其它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50201《防洪标准》

GB 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SL 17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 170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106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 4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570-2013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技术术语》

SL 26-2012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河流 river；stream

陆地表面宣泄水流的通道，是江、河、川、溪的总称。

注：引用（SL 26-2012）定义。

3.2 湖泊 lake

地表水蓄集于相对封闭的天然洼地中所形成的水体。

注：引用水文学与水资源科普资料

3.3 山丘区河段 steam segment in mountain area

指位于山区、低山丘陵区呈现“U”字型、“V”字型的河段。

注：自定义。

3.4 平原区河段 steam segment in plain area

指位于地势平缓、起伏不大且河道自然岸坎与两岸区域呈现水平状态的河段。

注：自定义。

3.5 河湖管理范围 management scope of river and lake

指为实施河湖管理、保障河湖防洪安全、河势湖岸稳定、维护河湖生态健康而划定的区域。

注：参照水利部《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规范》初稿

3.6 护堤地 levee protection land

指堤防临、背河堤脚以外，为保护堤防安全、完整及植树护堤划定的土地。又称“柳荫地”、“堤防禁脚”、“工程留用地”。

注：参照《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技术术语》修订。

3.7 界桩 boundary marker

指由工程管理单位或所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在河流、湖泊管理范围边界的永久性标志物。

注：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DB44/T 2398-2022

4 基本规定

4.1 河段中涉及到水库、水闸、泵站等跨河建筑物、穿堤建筑物的河段，河段管理范围可以兼顾主体工程管理范围；其余附属建筑物管理范围可单独标识。

4.2 特殊河段，可兼顾以下原则划定。岸线曲率较大的河段，可参照现状河势走向或堤防线走向趋势、地形情况和现状情况，通过上下游平顺衔接划定；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培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线，再按有堤防河段要求划定管理范围。

4.3 本文件所指的管理范围涉及其他对象有关管理范围边界、管控红线的，可与有关部门协商，遵照“多规合一”确定，如不适合避让的，可遵照“双重管理”确定。在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区或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河流河段，应在保证河道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考虑河湖管理范围线与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并协调一致。

4.4 一般情况下，地级以上城市防洪标准一般为 100 年一遇以上，县级城市一般为 50 年一遇以上，其它城镇一般为 20 年一遇以上，重点村庄（农田）为 10 年一遇以上。

5 河流河段划分

下列河流河段划分仅适用于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河流河段按照是否划界划分为已划定管理范围河段和未划定管理范围河段。

河流河段按照有无规划设计划分为有规划设计河段和无规划设计河段。

河流河段按有无堤防工程划分为有堤段和无堤段。

无堤段按照所在区域地形划分为山丘区河段和平原河段。

山丘区河段按照有无水文资料划分为有资料河段和无资料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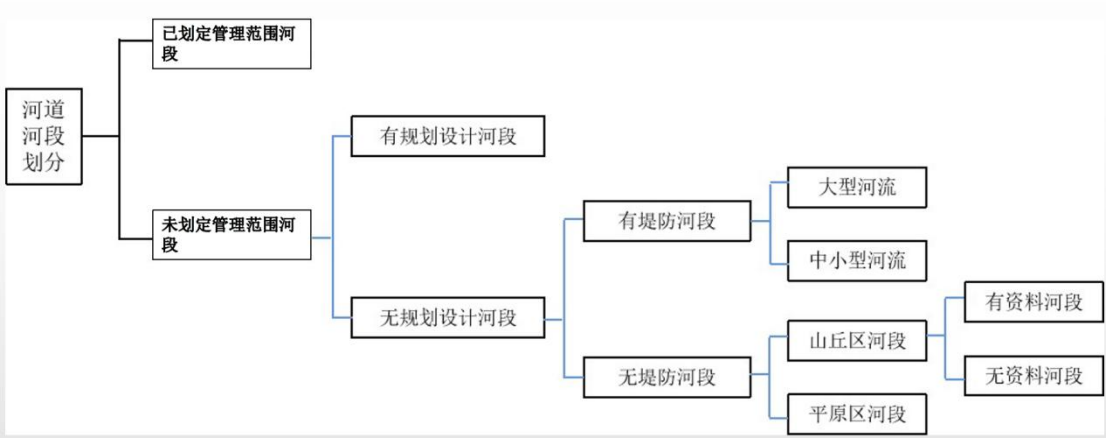

图 5-1 河道划界类型划分示意图

6 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6.1 已划定管理范围河段

已划定管理范围河段，原则上采用原有成果。

已划定管理范围河段，因河流改道、下垫面变化或修建工程等原因，导致与现状河道管理实际不符，可按照本文件重新划定管理范围。

6.2 有规划设计河段

规划设计中已明确河段管理范围的，可按照规划设计划定管理范围。

规划设计中未明确河段管理范围的，为规划河段征地线之间或规划堤防之间的区域。

6.3 有堤防河段

有堤防河段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包括可耕地、林地等）、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宽度从堤脚算起，根据工程级别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综合分析，其值可参照堤防工程护堤地宽度取值表 6.3.1 确定。一级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宜为 20 至 30m；二级、三级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宜为 10 至 20m；四级、五级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宜为 5 至 10m。

表 6.3.1 堤防工程护堤地宽度取值表

单位：m

堤防工程级别	1 级	2 级、3 级	4 级、5 级
堤防背水侧	30～20	20～10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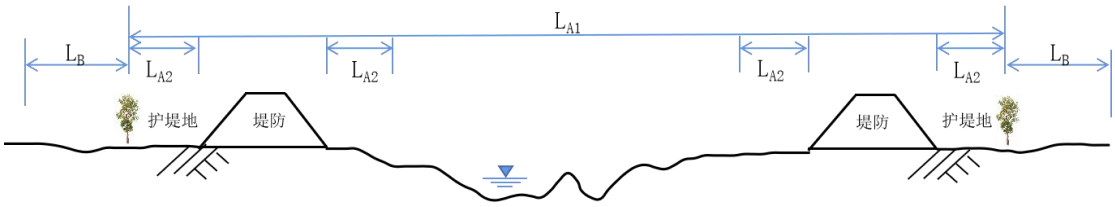

L_{A1}:管理范围　　L_{A2}:护堤地宽度　　L_B:保护范围

图 6.3.1 有堤段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其中，大江大河重要堤防、重点险工险段，有渠堤的引水渠道、排水沟（渠）护堤地宽度应满足以下规定：

大江大河重要堤防、重点险工险段：护堤地宽度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确定，其中流域面积 5000km² 以上河流堤防背水侧护堤地一般不得少于 20m。

引水渠道：设计流量大于等于 15m³/s，护堤地宽度宜为渠堤背水坡脚处外延 5 到 10m；设计流量小于 15m³/s，护堤地宽度宜为渠堤背水坡脚处外延 1.5 到 6m。

排水沟（渠）：设计排水控制面积大于等于 3 万亩，护堤地宽度宜为渠堤背水坡脚处外延 2 至 5m；设计排水控制面积小于 3 万亩，护堤地宽度宜为渠堤背水坡脚处外延 1 至 2m。

6.4 无堤防河段

山丘区河段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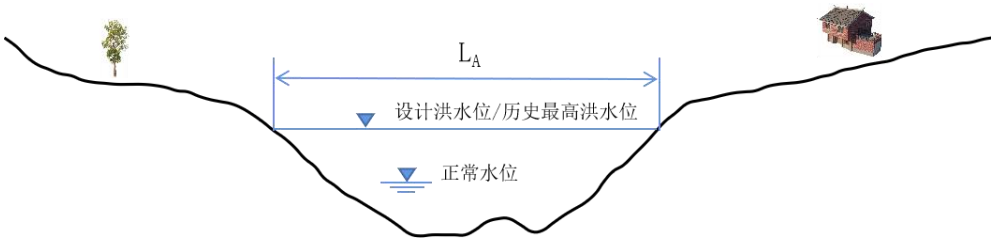

L_A:管理范围

图 6.4.1 山丘区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示意图

平原区河段管理范围按照满足河道行洪和管理保护要求，根据自然岸坎线外延一定范围划定。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上河流，宜采用自然岸坎线外延 5 至 10m 划定管理范围；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河流，宜采用自然岸坎线外延 3 至 5m 划定管理范围；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宜采用自然岸坎线外延 1 至 3m 划定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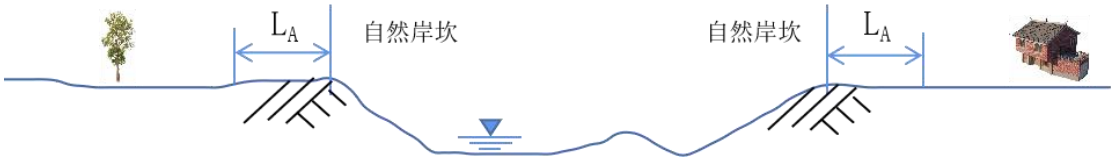

L_A:管理范围

图 6.4.1 平原区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示意图

7 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7.1 已划定管理范围湖泊

已划定管理范围湖泊，原则上采用原有成果。

已划定管理范围湖泊，因湖泊形态改变、工程建设等原因，导致与现状湖泊管理实际不符，可按照本文件重新划定管理范围。

7.2 有规划设计湖泊

规划设计中已明确湖泊管理范围的，可按照规划设计划定管理范围。

规划设计中未明确湖泊管理范围的，为规划湖泊征地线之间或规划湖泊堤防之间的区域。

湖泊已编制退渔、退田还湖规划并获批准，且编制了实施方案的，按退渔还湖规划范围

划定管理范围。

7.3 有堤防湖泊

有堤防湖泊管理范围，为湖泊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湖泊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宽度按照堤防工程护堤地宽度取值表 6.2.1 确定。

城区内的湖泊，管理范围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7.4 无堤防湖泊

无堤防湖泊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区域。

8 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

8.1 有资料的河段

有水利部门或有关部门正式批复的有设计洪水位成果可直接引用，但必须进行合理性分析；对批复后发生了特大洪水的河段应对原设计成果进行复核。

由水利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刊印或审定的有历史洪水调查的河段可直接引用历史最高位调查成果，但对以后发生了特大洪水的河段应对历史洪水调查成果进行复核。

8.2 无资料的河段

根据防洪保护对象要求确定相应设计洪水标准，按照 SL 252、SL 104 和 SL 44 规定分析确定设计洪水位及水面线。洪水标准按下列方法确定：

a) 有批复的防洪规划、河道整治规划的河段，可直接采取相关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

b) 无批复成果的河段，应结合河道防洪保护对象，按照 GB 50201 的有关规定，综合论证确定。

历史洪水调查成果，按 SL 196 进行历史洪水调查.

9 界桩制作与埋设

河湖管理单位宜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埋设永久界桩。界桩制作与埋设详见附录 A。

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应与管理范围同步变更调整。

10 划定成果要求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应包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和划定成果矢量数据两部分。

划定成果报告应包含河湖划定对象基本情况、划定管理范围标准、管理范围线控制点坐标、管理范围线界桩点、管理范围示意图、管理范围划定公告等内容。

划定成果矢量数据应为 GIS 系统可识别的.shp 文件格式。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B。

附录 A 界桩制作与埋设要求

（规范性）

A.1 界桩材质

全省应统一采用大理石或花岗岩材质界桩，大理石或花岗岩石材强度不得低于 40Mpa，表面打磨平滑光洁。省管和市管河湖统一采用规格为 1080×360×120mm 界桩，县管理河湖可采用规格为 960×200×120mm 界桩。

A.2 界桩标识

标识内容：正面，即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喷涂“水利标志+严禁破坏+辽宁水利”字样；背面，即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喷涂“河流名称+河流编码+**河界”字样；河流名称采用汉语拼音首字母标识，标识内容字体为黑体，颜色为红色，高度为 40mm；行间距 20mm，居中。省管、市管河流界桩编码采用 6 位码，县管河流采用 5 位码，第 1 位代表河流管理级别，省、市、县管河流分别用 G、S、X 表示；第 2 至第 5 位或第 4 位码采用流水码，按照河口、湖口向河源、湖源从小到大依次编排；最后 1 位码代表左岸、右岸，分别用字母“Z/Y”表示。

A.3 界桩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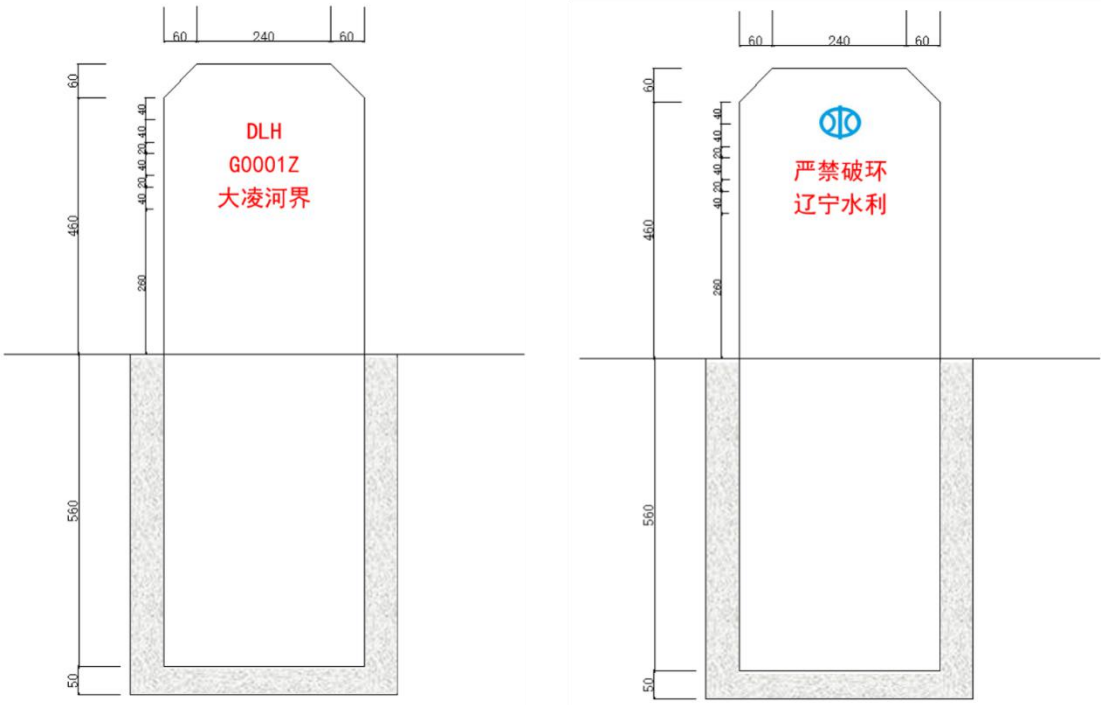

省市管河流界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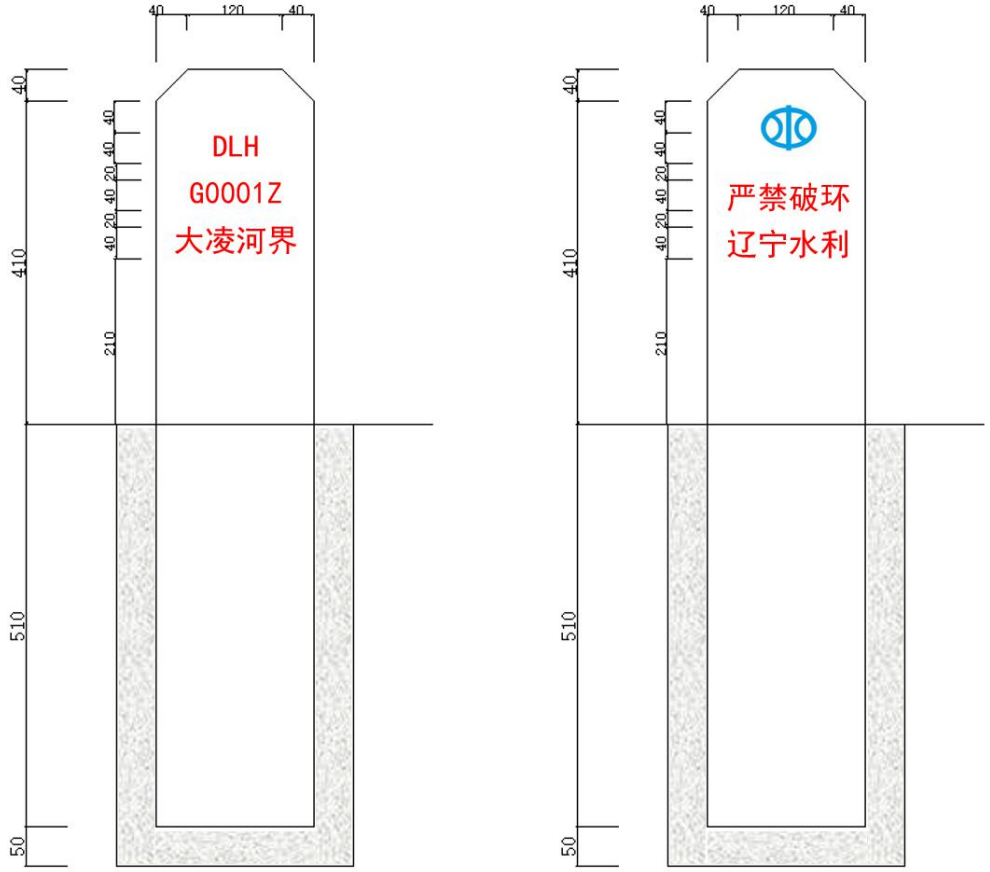

县管河流界桩示意图

A.4 界桩布设

（1）界桩间距宜 100-200 米；

（2）遇下列情况应适当加密，加密间距 20-50m；

1）人群密集或者拐点处；

2）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3）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4）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

5）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3）遇河道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有较长顺直堤防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A.5 界桩埋设

省市管河流界碑地面以下 560mm，地上出露 520mm，现场挖坑规格应不低于 630*460*220mm；县管河流界碑地面以下 510mm，地上出露 450mm，现场挖坑规格应不低于

560*300*220mm；底部先填筑 50mm 混凝土，待筑底混凝土上强度后放入界桩，同步浇筑混凝土、固定界桩。混凝土标号应不小于 C20。

附录 B 矢量成果技术要求

（规范性）

B.1 坐标系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CGCS2000）。不同大地坐标系（例如 1980 西安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系（例如高斯平面直角坐标系）的成果数据需要按照相关测绘规范要求（例如：2017 年 2 月颁布的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统一转化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B.2 高程基准

成果数据涉及高程信息的，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B.3 成果数据格式

Shapefile 矢量数据文件，应至少包括同文件名的 shp（图形信息）、dbf（属性数据）、prj（地理坐标系统与投影信息）、shx（图形索引格式）四类文件。

B.4 数据内容

河湖管理范围线、界桩点（如有）、附属图层（如有），以及关于属性字段的相关说明文档（Word 格式）。属性字段至少包括：河湖名称、河湖代码、行政区代码。属性字段表如下表所示。

表 D-1 划界成果矢量数据属性字段表

属性字段条目	字段名称	字段数据类型及位数	注释
河湖名称字段	HHMC	VARCHAR(32)	河湖名称
河湖代码	HHDM	INT(32)	河湖代码
行政区代码	XZQ	INT(16)	市级行政区代码